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21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21日

至2025年3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3.01	刘爱森	√
3.02	李桂茹	√
3.03	张进军	√
3.04	白忠学	√
3.05	翁家恩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苏中一	√
4.02	崔伟农	√
4.03	杜晓明	√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孟托	√
5.02	仇梦妍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刘爱森先生、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翁家恩先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98	森特股份	2025/3/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3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二)登记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凭证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方式进行书面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日应不迟于2025年3月19日17:00,信函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异地股东也可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邮箱:stock@centerint.com)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邮件到达时间应不晚于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

5、通过信函或邮件上述资料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通信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

邮编:100176

电话:010-67856668/67856239

邮箱:stock@centerint.com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3.01	刘爱森	
3.02	李桂茹	
3.03	张进军	
3.04	白忠学	
3.05	翁家恩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苏中一	
4.02	崔伟农	
4.03	杜晓明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孟托	
5.02	仇梦妍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19,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郑臣无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4月18日~2025年4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90,09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22053%
累计已回购金额	37,604,268.3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63元/股~26.1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5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及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2月,公司没有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90,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22053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16元/股,最低价为14.6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60 4,268.31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5-019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2,由公司董事长李纪玺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9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96,18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8%
累计已回购金额	4,290.0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68元/股~6.0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2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派格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76,900股;截止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968,900股,占公司2025年2月末总股本的比例为1.4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08元/股,最低价为4.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900,576.8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0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481,100.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9元/股~4.2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5.0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将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1月24日实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即回购价格上限由5.00元/股调整为4.9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2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6%,购买的最高价格为4.28元/股,最低价格为3.1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11,481,100.00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 600666 证券简称: 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 2025-008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黄金鲨鱼鳍看涨第 305 号
-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2025年3月4日-2025年8月29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5.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有限”)使用5,000万元购买海通证券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该产品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30.82万元,赎回产品收益率为1.80%,与预期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本次实施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鉴于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预计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公司仍有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和《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5,000万元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0年7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2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3,329,85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1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04,999,983.48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1,227,952.1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3,772,031.3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71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使用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济川有限5,000万元购买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黄金鲨鱼鳍看涨第305 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存续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海通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1.2%-11.2%	29.26-273.10	2025年3月4日-2025年8月29日	本金保障型	否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黄金鲨鱼鳍看涨第 305号
产品期限	178天,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之间的自然日天数
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金人民币基准价显盘价,和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金人民币基准价早盘价,代码: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金人民币基准价早盘价
起息日	2025年3月4日
结算日	2025年8月27日
到期日	结算日的下两个交易日
观察期	从起息日至结算日之间每个交易日,包含首尾两日
观察期价格	观察期每个交易日收盘价格
期初价格	起息日挂钩的特定标的的收盘价格
期末价格	结算日挂钩的特定标的的收盘价格
触碰价	期初价格的110%
行权价	期初价格的100%
约定年化收益率	(1)若挂钩的特定标的的观察期价格曾经高于触碰价,则到期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2%; (2)若挂钩的特定标的的观察期价格未曾高于触碰价,且期末价格低于行权价,则到期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2%; (3)若挂钩的特定标的的观察期价格未曾高于触碰价,且期末价格不低于行权价,则到期预期年化收益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1.2%×(期末价格-行权价)/期初价格×100%

四、审议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有限、济川医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含本数)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现金管理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审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本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证券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六、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151,776,184.80	18,143,694,578.52
负债总额	4,056,640,512.00	4,774,832,070.86
净资产	14,095,135,672.80	13,368,862,507.66
货币资金	6,523,063,316.84	7,737,962,810.08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9,512,696.34	3,463,968,635.83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652,306.33万元,本次拟使用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0.77%。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2.35%,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

公司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和严格控制风险、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定期存款	65,000	65,000	562.53	0
2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5,000	116.69	0
3	券商理财产品-本金保障型	45,000	45,000	341.92	0
4	国债逆回购	58,000	58,000	20.52	0
5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	1,700	10.69	0
6	券商理财产品-本金保障型	5,000	5,000	30.82	0
7	券商理财产品-本金保障型	25,000	–	–	25,000
8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	–	1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保最低收益 型	16,000	–	–	16,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	–	1,200
11	券商理财产品-本金保障型	5,000	–	–	5,000
合计				1,073.17	57,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86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8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7,2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8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58,000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8元/股(含),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64.9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9%,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3.04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2.9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7,407,91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3.68元/股。公司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5-012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1.5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283,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1%
累计已回购金额	62,513.93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20元/股~8.8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65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21)和《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切实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相关工作,2025年2月1日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购买的最高价为8.58元/股、最低价为8.5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56,4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28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购买的最高价为8.88元/股、最低价为5.2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2,513,93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68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在创业板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5-010)。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及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3月3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97,400股,占公司目